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人士於決定是否投資於根據中國玉米油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發售之股份前，務請參閱招股章程，以瞭解招股章程所載有關股份發售之詳情。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並非於美國出售證券之要約。倘證券並無根據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或獲豁免登記，不得於美國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證券概不會且目前不擬於美國公開發售。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CORN OIL COMPANY LIMITED

### 中國玉米油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6)

#### 穩定市場措施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宣布，與股份發售有關之穩定價格期間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星期五)(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三十日之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結束。

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大福證券表示，於穩定價格期間採取之穩定市場措施僅包括：(i)於配售中超額分配合共26,250,000股股份；(ii)根據借股協議向Corn Oil Luxembourg借入合共26,250,000股股份；及(iii)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按發售價每股股份3.59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就合共26,250,000股股份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用以補足配售中之超額分配。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

本公司宣布，與股份發售有關之穩定價格期間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星期五)(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三十日之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結束。

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大福證券表示，於穩定價格期間採取之穩定價格措施僅包括：(i)於配售中超額分配合共26,250,000股股份；(ii)根據借股協議向Corn Oil Luxembourg借入合共26,250,000股股份；及(iii)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按發售價每股股份3.59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就合共26,250,000股股份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用以補足配售中之超額分配。

承董事會命  
中國玉米油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明星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明星先生、王明峰先生、王明亮先生、王福昌先生、孫國輝先生及黃達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柯世鋒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樹松先生、王瑞元先生及王愛國先生。